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於2014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30,683,000**元，較2013年度增加約27.8%。
- 於2014年度，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11,200,000**元，較2013年度增加約38.1%。
- 於2014年度，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為人民幣**0.21**元，較2013年度增加約5.0%。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

### 全年業績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全年業績」），連同2013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30,683	571,765
銷售成本		<u>(158,916)</u>	<u>(119,531)</u>
毛利		571,767	452,234
其他收入	4	37,585	13,434
其他淨(虧損)/收益		(96)	412
分銷成本		(230,971)	(177,926)
行政開支		<u>(114,126)</u>	<u>(77,692)</u>
稅前溢利	5	264,159	210,462
所得稅	6	<u>(52,959)</u>	<u>(57,580)</u>
年內溢利		211,200	152,8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 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扣除稅項		<u>348</u>	<u>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11,548</u></u>	<u><u>152,891</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7	<u><u>0.21</u></u>	<u><u>0.2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9,914	232,270
租賃預付款項		24,201	24,828
其他投資		2,600	2,600
遞延稅項資產		9,697	4,55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66,412</b>	<b>264,25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53,482	48,9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8,478	241,697
其他投資	12	250,9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843,669	902,026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96,529</b>	<b>1,192,68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0,678	138,428
遞延收益		436	436
應付即期稅款		27,133	11,251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8,247</b>	<b>150,11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18,282</b>	<b>1,042,57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84,694</b>	<b>1,306,83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12,018	9,567
遞延稅項負債		39,490	39,89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1,508</b>	<b>49,466</b>
<b>資產淨值</b>		<b>1,433,186</b>	<b>1,257,36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8,250	78,250
儲備		1,354,936	1,179,114
<b>總權益</b>		<b>1,433,186</b>	<b>1,257,364</b>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就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而上述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收入指供應給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收入不包括銷售稅及附加費，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於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腎病藥物	580,309	446,267
對比劑	107,083	85,123
其他	43,291	40,375
	<u>730,683</u>	<u>571,765</u>

來自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包括向本集團得悉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的銷售）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225,276	114,463
客戶乙	85,739	不適用
	<u>85,739</u>	<u>不適用</u>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乙的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管理層乃參照本公司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有關年度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產銷藥品業務，故並無展示地理資料。

### 4 其他收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7,211	8,390
— 有條件補貼	1,549	724
利息收益	28,791	4,216
其他	34	104
	<u>37,585</u>	<u>13,434</u>

##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a) 員工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22,917	97,851
退休計劃供款	4,565	3,54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款項	47,633	—
	<u>175,115</u>	<u>101,39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 (b) 其他項目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5,230	12,314
攤銷	627	55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50	900
— 非審計服務	450	4,473
確認／(撥回)的呆賬減值虧損	175	(663)
經營租賃費用	1,024	320
研發成本 <sup>#</sup>	27,475	20,827
存貨成本 <sup>*</sup>	158,916	119,531
上市費用	420	23,662
	<u>420</u>	<u>23,662</u>

<sup>#</sup>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人民幣6,448,000元（2013年：人民幣6,852,000元），該款項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5(a)有關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分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sup>\*</sup>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人民幣33,839,000元（2013年：人民幣27,544,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a)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 6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58,507	45,652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5,548)	11,928
	<u>52,959</u>	<u>57,58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康臣」）及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內蒙古康臣及廣州康臣可分別從2012年至2014年及2014年至2016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iv) 根據有關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10%的預扣稅率。

由於廣州康臣是本公司全資所有，本公司可控制廣州康臣的股息支付。鑑於本集團的計劃及意向將其盈利用於中國境內業務再投資，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發廣州康臣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子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發的未分配盈利總額為人民幣204,212,000元（2013年：無）。據此，本公司並未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盈利計提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總計人民幣20,421,000元（2013年：無）。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稅前溢利	<u>264,159</u>	<u>210,462</u>
按相關司法權區所用溢利稅率計算的		
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64,198	55,77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3,688	9,724
稅務寬減的影響	(27,117)	(26,275)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8,36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u>2,190</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52,959</u>	<u>57,580</u>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11,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52,88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98,519,000股（2013年：758,904,000股）計算。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	1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749,990
於2013年12月19日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	8,904
購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的影響	<u>(1,481)</u>	<u>–</u>
	<u>998,519</u>	<u>758,90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影響為反攤薄性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38元 (2013年：無)	<b>38,000</b>	—
年度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 (2013：無)	<b>28,000</b>	—
	<b>66,000</b>	—

年度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未於年末確認為負債。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135,161	53,455	9,318	10,439	17,846	226,219
自在建工程轉移	654	3,700	—	—	(4,354)	—
其他添置	214	4,383	562	1,520	67,540	74,219
處置	—	(2,805)	(890)	(1,611)	—	(5,30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36,029	58,733	8,990	10,348	81,032	295,132
自在建工程轉移	43,957	38,049	—	—	(82,006)	—
其他添置	1,457	1,425	1,545	841	7,701	12,969
處置	—	(349)	—	(260)	—	(609)
於2014年12月31日	181,443	97,858	10,535	10,929	6,727	307,492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22,763)	(20,407)	(6,813)	(4,739)	—	(54,722)
年內扣除	(5,279)	(5,201)	(502)	(1,332)	—	(12,314)
於處置時撥回	—	2,474	288	1,412	—	4,17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8,042)	(23,134)	(7,027)	(4,659)	—	(62,862)
年內扣除	(6,289)	(7,050)	(499)	(1,392)	—	(15,230)
於處置時撥回	—	287	—	227	—	514
於2014年12月31日	(34,331)	(29,897)	(7,526)	(5,824)	—	(77,578)
<b>賬面淨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107,987	35,599	1,963	5,689	81,032	232,270
於2014年12月31日	147,112	67,961	3,009	5,105	6,727	229,914

## 10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552	11,024
在製品	10,653	9,276
製成品	<u>26,277</u>	<u>28,666</u>
	<b><u>53,482</u></b>	<b><u>48,966</u></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9,078	118,226
存貨撇減	-	1,305
存貨撇減撥回	<u>(162)</u>	<u>-</u>
	<b><u>158,916</u></b>	<b><u>119,531</u></b>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1,929	21,179
應收票據	154,538	208,733
減：呆賬撥備	<u>(4,323)</u>	<u>(4,917)</u>
貿易應收款項	232,144	224,995
其他應收款項	11,534	7,498
預付款項	<u>4,800</u>	<u>9,204</u>
	<b><u>248,478</u></b>	<b><u>241,697</u></b>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1,910	224,524
3至12個月	233	219
12個月以上	1	252
	<u>232,144</u>	<u>224,995</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戶，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份）的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917	8,107
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75	(663)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769)	(2,527)
	<u>4,323</u>	<u>4,917</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5,96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8,000元）已個別確定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的客戶處於財務困境，管理層經評估預計只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分別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為人民幣4,323,000元（2013年：人民幣4,917,000元）。

###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230,270</u>	<u>223,779</u>
逾期1個月以下	95	86
逾期1至3個月	71	57
逾期3個月以上但不足12個月	67	20
逾期12個月以上	<u>-</u>	<u>72</u>
	<u>233</u>	<u>235</u>
	<u>230,503</u>	<u>224,014</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12 其他投資 — 流動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國內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0,900,000元。這些理財產品將於2015年1月及2月到期。根據合同，預期收益率基於上海深圳滬深300指數與投資期內的變動，介乎年率4.0%至4.9%之間。理財產品的本金會於到期日全數歸還。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43,669</u>	<u>902,026</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16	20,567
預收款項	3,666	3,470
應計開支	26,909	32,673
應付僱員福利	46,381	26,923
其他應付款項	37,306	54,795
	<u>150,678</u>	<u>138,428</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5,665	11,738
1至12個月	10,512	8,652
12個月以上	239	177
	<u>36,416</u>	<u>20,56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與業務回顧

隨著大眾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人口老化和健康意識的提高，中國藥品支出總額正不斷增加。中國政府擴大了社會醫療保險制度對人口的覆蓋及當中的福利，亦促進了中國醫療行業的發展。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即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和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除了受惠於以上普遍因素外，還受惠於公眾對慢性腎病的認識增加和更多醫療機構擁有先進醫學成像設備。

於2014年，通過深耕市場，本集團的銷售延續一貫強勁增長的趨勢，營業額達人民幣730,683,000元，較2013年度增長27.8%。按產品系列分類，腎病藥物銷售較上年度增長30.0%，其中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仍然是本集團銷售增長的火車頭，維持在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領先地位。至於醫用成像對比劑方面，2014年的銷售較上年度增長25.8%，仍然穩佔國內磁共振成像對比劑市場的前列。

本集團於2014年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得益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和鈣噴酸葡胺注射液在「深度開發和細分市場」這個原則指導下的成功。具體實現為：加強對住院部的持續教育活動，針對除腎內科之外的科室，開展各種形式針對性的產品介紹。我們有計劃地增聘及訓練了熟悉本集團產品的學術代表人數，目的是增加對醫院和醫生的覆蓋。跟去年相比，使用本集團產品的醫院數目有所增加，不僅體現在三級醫院，更體現在二級及二級以下醫院（社區醫院）。此外，本集團獨家產品尿毒清顆粒進入了基本藥物目錄，亦讓更多的患者可以知悉及得以使用此產品。

## 研發創新

本集團持續對研發創新方面的投入，我們的努力和進展得到地方政府科技技術部門的認同，獲得政府技術改造的獎勵和資助。其中，由本集團自主研發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消化系統疾病的藥物於2013年底獲得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出新藥證書，證明我們的研發團隊的實力。我們估計該藥物可以於2015年內投入市場，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線。

我們亦積極尋求與其他具備先進研發能力的機構合作，以加快藥物的研發速度。於2014年7月，本集團與南方醫科大學合作，並獲廣東省科技廳批准，建立了廣東省腎病藥物研發工程中心。於2014年8月，本集團與一家位於北京的醫藥科技公司簽訂了關於治療慢性腎病高磷血症的碳酸鏽咀嚼片／顆粒技術轉讓協議，現正處於生產線完善階段。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上報了關於醫用成像對比劑碘帕醇注射液的生產申請。糖尿病腎病新藥的研究已基本完成臨床前的工作。於2015年2月，本集團與香港浸會大學簽訂協議，捐資5,000,000港元，贊助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藥學院成立「康臣腎病中藥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將致力於研發腎病防治中藥產品，為腎病患者帶來更多有效的治療藥物。成立康臣腎病中藥研究中心是本集團與香港浸會大學展開合作的第一步本集，團會繼續與香港浸會大學商討發掘具體研究項目的合作機會，一方面配合中醫藥的學術研究發展，另一方面加快轉化研發成果至投入市場的速度，造福腎病患者，達致多方共贏。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2014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30,683,000元，與2013年的人民幣571,765,000元相比，增長27.8%。按產品系列分類，腎病藥物銷售較上年增長30.0%，醫用成像對比劑銷售較上年增長25.8%，其他藥物銷售較上年增長7.2%。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深度開發和細分市場，加大在全國銷售網絡對醫院和醫生的覆蓋，使得集團的藥物銷量增加。



## 毛利與毛利率

於2014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571,767,000元，與2013年的人民幣452,234,000元相比，增加26.4%。毛利增長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於2014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78.3%，與2013年的79.1%相比，輕微減少了0.8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部份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於2014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7,585,000元，主要包括政府資助和利息收入。與2013年的其他收入人民幣13,434,000元相比，增加的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存款餘額上升而令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分銷成本

於2014年，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30,971,000元，與2013年的人民幣177,926,000元相比，增加29.8%。分銷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致力擴張市場推廣及分銷網路，增聘市場推廣人員，增加市場推廣和學術推廣活動以及於年內對銷售員工授出購股權而需要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股份支付費用所致。

## 行政開支

於2014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4,126,000元，與2013年的人民幣77,692,000元相比，增加46.9%。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後，部份相關的管理費用及中介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於年內對行政員工授出購股權而需要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股份支付費用所致。

## 融資成本

於2014年及2013年，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均為地方政府為扶植企業發展而給予的免息貸款，故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並無發生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於2014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2,959,000元，與2013年的人民幣57,580,000元相比，減少8.0%。實質稅率（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溢利）從2013年的27.4%，減少7.4%至2014年的20.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需要向海外的控股公司派發2014年度的利潤，因而不需要計提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後獲取的利潤相關的預扣稅所致。

## 年度溢利與每股盈利

於2014年，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11,200,000元，相比於2013年的人民幣152,882,000元增加38.1%。2014年的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人民幣0.21元，比2013年的人民幣0.20元增加人民幣0.01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為人民幣232,144,000元，相比於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224,995,000元增加3.2%。於2014年的應收帳周轉天數為112.6天，與2013年的149.1天相比，減少36.5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與客戶爭取加大以現金支付比例及縮短銀行承兌匯票的支付期間。

### 存貨

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餘額為人民幣53,482,000元，相比於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48,966,000元增加9.2%。於2014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為116.0天，相比2013年度的107.5天增加8.5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末採購了較多原材料以準備2015年初的生產需求所致。

### 貿易應付賬項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項餘額為人民幣36,416,000元，相比於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20,567,000元增加77.1%。於2014年的應付帳周轉天數為64.5天，相比2013年度的79.1天減少14.6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改善而加快支付購貨款所致。

## 現金流

於2014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94,721,000元，相比2013年的人民幣163,610,000元增加80.1%，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和應收賬周轉天數減少所致。於2014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48,279,000元。相比2013年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6,278,000元，改變的主要原因是於在2014年第四季度，購入了合共人民幣250,900,000元於3個月內到期的理財產品所致。於2014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04,799,000元。相比2013年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640,383,000元，改變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2013年首次公開招股帶來較大現金流入，而2014年度沒有該項目所致。



##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843,669,000元，相比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026,000元減少6.5%，主要是由於在2014年第四季度，購入了合共人民幣250,900,000元於3個月內到期的理財產品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餘額（2013年12月31日：無）。

##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9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股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費用約人民幣78,263,000元後）約為人民幣774,662,000元。

於2014年度，本集團按照上市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計劃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計劃所得款項之用途	計劃所得	計劃所得	已動用所得 款項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款項淨額 分配之百分比	款項淨額 分配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 用於基礎設施投資	40%	309,865	20,972	288,893
2 用於研發活動，以開發新產品	20%	154,933	24,691	130,242
3 用於擴大市場推廣及分銷網路	15%	116,199	53,045	63,154
4 用於併購	15%	116,199	–	116,199
5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7,466	77,466	–
	<u>100%</u>	<u>774,662</u>	<u>176,174</u>	<u>598,488</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在認可的金融機構以短期存款持有賺取利息收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招股章程所載述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2014年度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總計息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0%（2013年12月31日：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多。本集團日後以港元或人民幣（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商業交易或確認資產及負債須承受匯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於2014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05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3,000元）。

## 僱員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193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1,149名僱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75,115,000元（2013年：人民幣101,399,000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獲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各項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為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現行相關監管規定獲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而設的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僱員的待遇均在本集團就薪酬及花紅設定的整體框架內按表現釐定，而該框架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設有一項由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2014年7月2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有相當的投入，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和協作精神。本集團經常根據需要給相關的工作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3年12月31日：無。）。

## 未來展望

乘著強勁的增長趨勢，本集團一方面會繼續深耕現有產品的市場，另一方面會繼續加大研發力度，加快推出新藥物以豐富本集團的藥物產品儲備，同時亦會尋找可以與本集團發揮互補作用的併購目標，繼續向作為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和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細分領域市場領導者的目標邁進。在貢獻社會的同時，亦為股東們提供穩定、豐厚的回報。

## 其他資料

###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集公司董事會主席安郁寶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黎倩女士及楊惠波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或「不競爭契諾人」）於2013年12月2日簽訂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回及個別的（但非共同及個別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地與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0%的權益（「限制期間」），不競爭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僱員受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僱用；(b)遊說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及／或供應商及／或於有關時間前六個月內為本集團的前客戶及／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及(c)未經本公司同意，利用本身作為主要股東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各不競爭契諾人個別地（但非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對於其或其聯繫人就受限制業務而承接或擬承接的任何訂單或訂單中任何部份，其會或會促使其聯繫人無條件合理地盡力安排該等客戶根據相關訂單就受限制業務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約。

各不競爭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源於或有關不競爭契據下其承諾及／或責任的任何違反所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其會對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使本集團不會受損，惟該彌償不會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特定履行救濟，以及本公司謹此就任何其他事項及補救行動明確表示保留權利。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從其不競爭契據承諾，直至(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日期；或(ii)相關契約人和他／其連絡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合規情況，並已得到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確認，及基於此確認，彼等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此等不競爭契據亦已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執行。

### 關連交易

於2014年度，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將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2月2日獲准採納，旨在令本公司可以更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獎勵、回報、酬金、補償及或福利，及就董事會不時通過之其他目的。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授出或邀請以下任何組別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旗下全職或兼職的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包括本集團不論是否屬執行及獨立與否的任何董事；(b)任何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本公司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1) 股份於必須為交易日的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載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提呈函件中所指定日期前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在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於該10年期最後一天屆滿，且須受購股權計劃載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已經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該1%限額，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部份董事及員工授出60,000,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6.64港元，該等購股權合計公允值計人民幣138,095,000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後1年至5年歸屬，然後可以於2024年3月23日前行權。

(a) 授出條款與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批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緊接授予日期前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2014年3月28日	第一批	9,100,000	授出日後1年	5.98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二批	9,100,000	授出日後2年	5.98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三批	10,800,000	授出日後3年	5.98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四批	4,000,000	授出日後4年	5.98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五批	4,000,000	授出日後5年	5.98	10年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朱荃					
2014年3月28日	第一批	900,000	授出日後1年	5.98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二批	900,000	授出日後2年	5.98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三批	1,200,000	授出日後3年	5.98	10年
安鬱寶					
2014年5月28日	第六批	3,000,000	授出日後1年	6.18	9.8年
2014年5月28日	第七批	3,000,000	授出日後2年	6.18	9.8年
2014年5月28日	第八批	4,000,000	授出日後3年	6.18	9.8年
黎倩					
2014年5月28日	第六批	3,000,000	授出日後1年	6.18	9.8年
2014年5月28日	第七批	3,000,000	授出日後2年	6.18	9.8年
2014年5月28日	第八批	4,000,000	授出日後3年	6.18	9.8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u>60,000,000</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6.64	60,000
年內失效	6.64	400
年末尚未行使	6.64	59,600
年末可行使	—	—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6.6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3年。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用以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乃基於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在此模型中用作為一項變量。提前行使之預期已納入此二叉樹模型。

	批號							
	1	2	3	4	5	6	7	8
計量日公允值 (港元)	2.60	2.83	3.04	3.23	3.39	2.57	2.82	3.05
股價 (港元)	5.85	5.85	5.85	5.85	5.85	6.01	6.01	6.01
行權價 (港元)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預期波幅	57.98%	57.98%	57.98%	57.98%	57.98%	57.97%	57.97%	57.97%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9.8年	9.8年	9.8年
預期股息	—	—	—	—	—	—	—	—
無風險利率	2.26%	2.26%	2.26%	2.26%	2.26%	1.91%	1.91%	1.91%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所採用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附帶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並未計入所獲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購股權之授出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周歲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7月21日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獲選員工作出的貢獻並以資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僱員可於本計劃期間獲授獎勵股份形式的獎勵。受託人可於市場以本公司的現金供款購買獎勵股份，並代表獲選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文歸屬予彼等為止。倘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增授獎勵股份。每一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之獎勵股份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受託人合共購入了9,528,000股獎勵股份，動用資金人民幣45,359,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安郁寶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1,344,817股(L)	1.13%
安郁寶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0股(L)	19.50%
黎倩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1,119,261股(L)	1.11%
黎倩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股(L)	12.00%
朱荃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L)	0.3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包括根據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畫於年內分別授出予安郁寶先生的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黎倩女士10,0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朱荃教授3,000,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3) 中成發展有限公司（「中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安先生被視為於中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Double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Guidoz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60,050,000股(L)	16.01(L)
楊惠波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50,000股(L)	16.01(L)
中成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股(L)	19.50(L)
Double Grace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股(L)	12.00(L)
First Kin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186,750,000股(L)	18.68(L)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sup>(5)</sup> (「Hony Capit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L)	18.68(L)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L)	18.68(L)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L)	18.68(L)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L)	18.68(L)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L)	18.68(L)
趙令歡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L)	18.68(L)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up>(6)及(7)</sup>	投資經理	68,135,000股(L)	6.81(L)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6)及(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135,000股(L)	6.81(L)
Unique Element Corp. <sup>(6)及(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135,000股(L)	6.81(L)
蔣錦志 <sup>(6)及(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135,000股(L)	6.81(L)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sup>(8)</sup>	投資經理及實益擁有人	50,008,000股(L)	5.00(L)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8,000股(L)	5.00(L)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英文字母「S」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淡倉。
- (2) Guidoz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uidoz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中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ouble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Kin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ny Capital合法及實益擁有。Hony Capital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
- (6)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通過作為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Ltd及Golden China Master Fund基金管理人的方式控制本公司6.81%的股權。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由蔣錦志所控制的Unique Element Corp最終擁有81%的股權。
- (7) 本公司獲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通知，其於2014年2月18日至12月31日期間透過其管理的基金和賬戶於市場合共淨購入本公司7,555,000股股份。
- (8)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直接持有16,997,000股本公司股份。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3,011,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視作於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33,011,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持有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視作於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擁有權益的50,00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購入本公司9,528,000股普通股並以信託形式持有作為獎勵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並遵守了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了該規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參照守則條文第C.3.3和C.3.7段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取得。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和內部監控程序的重大意見。

於本年度業績公告之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成欣欣女士（主席）及馮仲實先生以及1名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與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商討審閱了本年度業績。

## 股息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7日宣佈並於2014年10月派付了人民幣38,000,000（每股人民幣0.038元）之中期股息（2013：無）。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28,000,000（每股人民幣0.028元）（2013：無）。擬派末期息須經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及若獲批准，預期將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10日所載人民幣兌港元之官方匯率換算。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再者，假若宣派末期股息之動議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正式通過，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在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股東應參閱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之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以及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http://www.chinacon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2014年的年度報告將於適時發於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